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
承辦人：江紹平
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

傳真：02-29453697
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青山施工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050000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「大甲溪發電場青山分廠復建計畫」先期工程第二本第2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，地質敏感區之調查評估報告，細部調查區鑽探調查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5年1月11日D青工字第105800330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貴公司所提供資訊，土地開發行為基地部分位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，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，應依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準則）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辦理。
- 三、前揭條文所提細部調查區鑽探調查，略述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地質鑽探之配置原則：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，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，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。
  - (二)關於鑽探數量計算，如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有多處，各處重疊面積採合併計算細部調查區面積，得以此面積依作業準則規定計算鑽探之至少孔數。

裝

訂

線



(三)對於基地內「既有」之鑽探，如欲計入鑽探孔數，其鑽探配置、深度、岩心柱狀圖及相關要求仍應符合作業準則之規定，並經後來本案之簽證技師之認可(於報告內明確說明該鑽探符合地質法之要求)。

四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，非獨立之報告書，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，本案應由相關法令之審查機關依上開作業準則及說明，及依其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審查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 
副本：本所綜合企劃室

裝

訂

線